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資料全文，僅供提供信息之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王震

聯席公司秘書

北京，中國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郎加先生及閔愛中先生(職工代表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紀昌先生、劉力先生及吳嘉寧先生。

* 僅供識別

A 股简称：中国中冶

A 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 2024-006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A 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到期归还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 A 股 IPO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不超过人民币 105,320 万元的 A 股 IPO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详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临时公告）。根据上述决议，本公司累计使用 A 股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5,32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A 股 IPO 募集资金人民币 105,32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 A 股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一年。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